

# 株洲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部门支出总表(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市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和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有关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

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规章的报备工作。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

（五）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报送备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六）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县市区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市政府交办的涉港澳台等其他法律事务处理。

（七）负责政府合同的审查管理工作。参与、指导、监督政府合同的谈判、起草、签订、备案、履行的有关工作。负责指导政府重大合同纠纷的仲裁、诉讼及执行工作。

（八）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

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审核、公告，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承担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法治对外合作工作。

（九）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管理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一）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管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十二）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作。指导和监督市律师协会、司法鉴定协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工作。管理市国信公证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和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十三）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四）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五）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80 人，实有人数 80 人。内设科室 20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日常工作由组织干部科、人事警务科、队伍建设综合指导科负责，加挂警务部牌子）、法制调研与督察科、装备财务保障科、规范性文件管理科、戒毒工作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立法科、信息化建设与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科、政府法律事务科、普法与依法治理

科、律师工作管理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下属二级机构：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法律援助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株洲市司法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预算，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法制建设宣传专项经费。（详见附件）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2657.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57.06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2657.06万元，其中，公共安全2070.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307.0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7.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2.12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基本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2556.06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

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430.21 万元、津贴补贴 326.56 万元、奖金 336.26 万元、绩效工资 41.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2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41.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2.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14 万元、公用经费 759.09 万元。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1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法治政府建设项目经费专项 71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等。

(2) 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专项 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工作购置的业务设备、装备支出的经费。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2657.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2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57.0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556.06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1796.97 万元，公用经费 759.09 万元。

### （二）项目支出

（1）法治政府建设项目经费专项 71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等。

（2）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专项 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工作购置的业务设备、装备支出的经费。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2657.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2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减少。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759.09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41.8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人

员减少，相应的运转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275.34万元。包含：办公设备与办公用品108.54万元、会议18万元、专业技能培训服务15万元、广告宣传服务费33万元、办公家具及车辆18.8万元、法律咨询服务50万元、车辆维修加油保险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120.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15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3900平方米；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货币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657.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56.06万元，项目支出101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7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

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34万元，主要是因为2020年购置公务用车1辆，2021年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年预算安排会议费18万元，主要是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现场推进会议，预计参会人数30人，预计经费1.32万元；全市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现场推进会，预计参会人数60人，预计经费2.64万元；2021年度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部署会议，预计参会人数100人，预计经费1万元；每季度社区矫正管理工作安全形势分析会，预计总人数120人，预计经费3万元；全市行政执法工作会议，预计参会人数100人，预计经费2.5万元；全市社区矫正委员会会议，预计参会人数120人，预计经费3万元；全市司法所建设座谈会，预计参会人数100人，预计经费2.5万元；全市律师行业工作会议，预计参会人数50人，预计经费2.04万元。

2021年预算安排培训费35万元，主要包括全市新任司法助理员培训班，预计80人，预计经费10万元；全市人民调解员业务骨干培训班，预计100人，预计经费8万元；全市人民监督员业务培训班，预计100人，预计经费8万元；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业务

培训班，预计 100 人，预计经费 2 万元；全市行政执法业务培训，预计 100 人，预计经费 2 万元；全市行政复议应诉业务培训，预计 85 人，预计经费 5 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二十一）、表（二十二）、表（二十三）、表（二十四）为空白表格。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

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